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203,280,000 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支付現金港幣 60,880,000 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8.9 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予賣方，由賣方均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班尼路 54% 權益，而各賣方分別持有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之 23%。故此，各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鑒於涉及收購事項適用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且代價超逾港幣 10,000,000 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用途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Farrow Star Limited、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現時合共持有 745,510,90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85%，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已就收購事項及協議給予本公司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收購事項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GML 及 WCL，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陳先生及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4.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銷售股份

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0 股，佔班尼路之已發行股本 10%，其中 500 股銷售股份將由 GML 銷售，而 500 股銷售股份將由 WCL 銷售。

## 代價

總代價港幣 203,280,000 元由賣方均分，其中港幣 60,880,000 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餘港幣 142,400,000 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8.9 元發行及配發 16,00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行業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班尼路過往及潛在之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班尼路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52,92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港幣 144,941,000 元及港幣 264,639,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 67,134,000 元及港幣 205,335,000 元。

銷售股份之總原始成本為港幣 7,800 元，即等於該等股份面值。

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 8.9 元，該發行價為：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8.51 元比較，有溢價約 4.6%；及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8.26 元比較，有溢價約 7.7%。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0% 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8%。

##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方告完成：

- (i)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批准）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彼等各自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v) 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完成收購事項

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在情況許可下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在買方代表律師之辦公室（或賣方與買方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 賣方之不出售承諾

各賣方不得於完成後一週年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將於完成時所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 8,000,000 股代價股份其中 5,000,000 股出售、轉讓、加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該 5,000,000 股代價股份設立或授出購股權、權益或權利，或就任何上述安排訂立任何協議。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現時		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sup>(1)</sup>	456,450,000	34.20	456,450,000	33.79
Farrow Star Limited <sup>(2)</sup>	168,800,104	12.65	168,800,104	12.50
潘彬澤	32,888,000	2.46	32,888,000	2.44
潘機澤	22,977,200	1.72	22,977,200	1.70
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41,922,000	3.14	41,922,000	3.10
潘鈞澤	14,270,800	1.07	14,270,800	1.06
潘佳澤	8,202,800	0.61	8,202,800	0.61
丁傑忠	2,600,000	0.20	2,600,000	0.19
區燊耀	100,000	0.00	100,000	0.00
GML	0	0.00	8,000,000	0.59
WCL	0	0.00	8,000,000	0.59
公眾股東	586,617,200	43.95	586,617,200	43.43
<b>總已發行股數</b>	<b>1,334,828,104</b>	<b>100.00</b>	<b>1,350,828,104</b>	<b>100.00</b>

附註：

- (1) 456,450,000 股股份由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而其權益則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 97.15% 及潘彬澤先生擁有 2.85%。
- (2) 168,800,104 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 *Perfection (PTC) Inc.* 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潘彬澤先生為 *Perfection (PTC) Inc.* 的唯一股東。
- (3) 該 41,922,000 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 *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班尼路已迅速擴張成為大中華一家成功服裝零售商。近年，班尼路持續錄得穩定可觀之業績。董事會相信，增購班尼路之股權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業務之縱向整合、完善本集團之策略管理，並提升股東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與成衣製造及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334,828,104 股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班尼路 54% 權益，而各賣方分別持有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之 23%。故此，各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部份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涉及之適用比率高於 1% 但低於 5%，且代價超逾港幣 10,000,000 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包括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該等股東包括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Farrow Star Limited、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彼等現時合共持有 745,510,904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5.85%。彼等持有的權益明細已列載於以上「對股權結構之影響」段內。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及 Farrow Star Limited 均由本公司主席兼股東潘彬澤先生控制。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為潘彬澤先生之兄弟，均為股東兼執行董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平均完全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 8.9 元發行 16,000,000 股代價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即總數為 266,965,620 股。按照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前述代價股份已根據書面批准獲得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該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未被運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 (i) 收購事項及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之購股協議
「班尼路」	指	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 203,280,000 元，即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作為部份代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16,000,000 股新股份，由賣方均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L」	指	Galantin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就收購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鄭樹榮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或並無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勉先生，GM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封先生」	指	封偉倫先生，WC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rustland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 股每股美金 1 元之班尼路已發行股本，合共相當於班尼路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0%

「賣方」	指	GML 及 WCL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先生及封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CL」	指	Welsom Consulta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書面批准」	指	由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Farrow Star Limited、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潘鈞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共同簽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批准，旨在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包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